

市食药检所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项目 绩效评价整改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

8月1日,我所收到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出具的东莞市食品药品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总体评价结果为86分,绩效等级为“良”。该项目符合东莞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立项依据充分,招投标流程规范,项目的实施缓解了我所人员不足的问题,提升了食药领域的抽检能力,但实施过程和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对于在此次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不足,我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举一反三,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纠正错误,查缺补漏,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问题简述:部分三级指标不够合理,如质量指标中设置了人员素质、抽样退样率和检验准确率,缺少对派遣人员绩效考核的评价。时效指标应反映项目的执行效率,服务时间指标作为时效指标中三级指标也不够合理。

原因分析:项目负责人和财务组人员对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理解不够深刻透彻,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导致部分三级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整改措施:完善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在设置三级指标时需考虑指标实现的因素与本项目的关联性是否足够。从2023年开始,将项目

质量指标项下的抽样退样率和检验准确率调整为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合格率。将时效指标项下服务时间指标调整为任务完成及时率和出勤率两个指标。

二、派遣人员工作安排未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问题简述：2021 年度派遣公司共派遣 22 人次，其中有 1 位在中药室，1 位在化学室，不在食品抽检相关岗位，与《关于解决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抽检劳务派遣人员及专项经费的请示》及项目采购需求中人员需求不完全相符。第四季度仅有 19 人在岗。

原因分析：2018 年开始使用 20 名派遣人员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由于该项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经全所统筹考虑，从药品检验岗位抽调了 6 名专业技术骨干用于加强食品抽检力量，为了缓解药品检验岗位人员严重不足的困难，从派遣人员中各安排 1 名人员协助开展药品检验工作，该举措有力地保障了食品抽检能力的大幅提升和食品药品任务顺利完成。该部分派遣人员一直非常稳定，2021 年第四季度只有 1 名第六类人员离职，主要原因是该类别人员待遇低，多名应聘人员试用期间都嫌工资待遇太低而主动离开，工作时间最长的三天，短则半天。

整改措施：由于食品和药品的抽检工作都很繁重，人员都不足，如将药品检验岗的两人调整回食品抽检岗，只能从食品抽检岗抽调 2 人回药品检验岗，反而不利于食品抽检工作，因此我所暂时不考虑调整岗位。目前我所的派遣人员数无法进一步增加，只能通过加强对人员的培训，提升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派遣人员的抽检效率和质量，

同时督促派遣公司要及时补足第六类人员的岗位空缺，目前空缺的第六类人员已经到岗。

三、缺少对派遣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项目的可持续性有负面影响。问题简述：市所制定了《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和《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派遣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等管理办法，并据此对派遣人员进行绩效考核，但是缺少对派遣公司即东莞市海基智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原因分析：由于我市出台了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由市人社局每年对提供服务的派遣公司进行考核，东莞市海基智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派遣服务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多年来也积极配合工作，管理到位，所以我所未对该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重复考核。

整改措施：建立对派遣公司的考核机制，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我所将加强内控管理，根据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服务合同，制定关于派遣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方案，从第三季度开始按季度进行考核，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内完成考核，确保派遣公司能够严格履行合同，双重保障服务质量，为我所提供更优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东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2年8月2日